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中华传统节日

习俗文化体验工坊项目

补充合同

甲　　方：河南艺术职业学院

乙　　方：郑州市创意装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：河南艺术职业学院

签订时间：2026年9月29日

甲方：河南艺术职业学院

乙方：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9 月 4 日签订《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中华传统节日习俗文化体验工坊项目合同》（采购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954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金额：玖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（¥969300.00 元）。

现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结合教学实训实际使用需求，需对原清单内固态硬盘、艾草、香囊香料两项货物进行增加配置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：

第一条 补充增加施工供货内容

本次追加货物属于原合同附件 1《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》内已有品类，沿用原合同约定品牌、技术参数、单价标准，追加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固态硬盘	爱国者 P5（4TB）	块	3	9000	27000	原清单已有品类，追加 3 块 4TB 固态硬盘
2	艾草、香囊香料	聚彤	kg	30.83	120	3700	原清单已有品类，追加艾草香囊香料 30.83333 千克

本次追加金额：人民币叁万零柒佰元整（¥30700.00）

第二条 质量、供货、安装及验收

1. 本补充协议追加货物的质量标准、技术参数、包装运输、保险、安装调试、售后服务、质保、培训要求全部按照原合同、原合同附件 3、附件 4 执行。

2. 追加货物与原项目整体同步完成交付，纳入本项目整体统一履约验收，不单独验收；履约验收组织、验收标准、异议处理均执行原合同约定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 本补充合同追加的 30700.00 元于项目完成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（须验收合格）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（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）。

2. 其他事项按原合同约定处理。

第四条 合同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明确变更的条款以外，原合同全部条款继续有效，对甲乙双方具备约束力。

2. 本补充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，应将《授权委托书》作为附件）。

3. 争议解决：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争议，按照原合同第八条约定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补充合同份数：和原合同保持一致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河南艺术职业学院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
住　所		住　所	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九号永和国际24楼2401号
联 系 人		联 系 人	
联系电话		联系电话	0371-66345525
通信地址		通信地址	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九号永和国际24楼2401号
邮政编码		邮政编码	450000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Zzcyzs@163.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105715675650H
		开户名称	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
		银行账号	411062200010252030988